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防疫期間 游泳課相關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手冊」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284291 號函」進行辦理。

二、**說明**：

1. 本校游泳池並未針對社區民眾開放，屬於「有固定對象之場地使用者」。
2. 目前本校學區內尚無社區感染，且亦無師生確診病例。
3. 本校游泳池非密閉空間，於課程進行時，全天均開啟門窗，保持通風。

三、**本校游泳池防疫措施如下**：

1. 針對非水域區域：

例如平台、更衣室、盥洗室，每日早、中、晚以依比例稀釋之次氯酸水或 500ppm 漂白水消毒，至少進行三次（以上）擦拭消毒。

2. 游泳水質：

水質保持澄清、無臭、無色且水面無明顯浮沫；池壁、池底、走道及溢流溝中不得有苔藻滋生及明顯沉積物，其酸鹼值（6.0 至 8.5）、自由有效餘氯（室內 0.5 至 1.0ppm，室外 1.0 至 3.0ppm）及微生物指標亦符合公告之水質標準。

3. 上課前下達安全規定：

授課教師於下水前說明安全規定，並提醒學生健康狀況有疑慮者，例如有疑似感冒、咳嗽症狀者不應下水，且應立即戴上口罩，有疑似發燒症狀者依據防疫相關規定，確認是否發燒，若有發燒者應立即請假。學生於水道游泳時，與前後同學保持安全距離。

四、若家長對上述狀況仍有疑慮，本校並未強迫學生均需下水，未下水學生仍須進行學習，於岸上進行游泳觀察，學習成績依據「本校游泳教學評量基準」，並繳交相關心得報告。

五、若要停止游泳教學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284291 號函」第三點第二條情形辦理：倘本市有社區傳染或未知傳染源情形，或國內發生社區群聚感染之情形，則全面暫停游泳教學活動。